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8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舜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第8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舜凱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1串、零錢包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舜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7月17日7時36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鄭嘉萍所有、插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上之鑰匙1串及零錢包1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699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開。

(二)於同日8時30分許，在嘉義市西區永和街與垂楊路交岔口旁之魚攤前，徒手竊取鄭惠珠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盒內之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價值2萬5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開。嗣經警於同日8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另案查獲張舜凱，並發現其持有上開手機。經警方詢問上開手機之所有人為何，張舜凱均支吾其詞，警方遂向電信公司查得該手機門號為鄭惠珠所有，進而與鄭惠珠聯絡，得知該手機為鄭惠珠

01 遭竊之物，並將該手機扣案（已發還鄭惠珠）。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張舜凱於警詢時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被害人鄭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報告單1份、監  
05 視器影像截圖5張、現場照片2張。

06 (三)證人即被害人鄭惠珠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報告單、嘉義市  
07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08 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2張、扣案物照片2張。

09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

10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1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  
1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蕭佩宜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